

光緒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

第三冊

卷之四

四

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卷二

規制

澎湖壤地狹小。無學宮之制。無倉廩府庫之儲。百凡規為多從簡略。則地勢使然也。然而環大海為深池。築礮城以守險。倚小島為門戶。設舟師以巡防。乃至衙署書院街衢澳社之設。百度漸興。不可無紀。後之君子。舉其廢墜。補其缺略。繼長增高。因時而消息之。以作海上之長城。而保中流之砥柱。其所恃以為沿海藩籬者。豈淺鮮哉。是所望於修明治具者。為規制考第二。

建革

城池

祠廟

附叢祠

公署

倉廩

郵政

澳社 街市 橋渡

建置沿革

澎湖在福建布政司東南大海中。東距臺南府水程四更。赤崁軍鎮作五更計一百七十里。西北距會城港口約十更。西距靖海記作三更。

廈門七更。約三百三十餘里。古荒服地。隋大業中遣虎賁陳稜略地至澎湖。元末置巡司。屬同安縣兼轄。明洪武五年墟其地。遷其民於泉漳。開嘉靖四十二年設巡檢司。旋罷。明末海寇外寇屢為巢穴。

國初鄭成功踞臺灣。設安撫司於澎湖。以重兵守之。康熙二十二年我靖海將軍施琅統舟師克澎湖。守將劉國軒

道歸臺灣。勸鄭克塽納土歸附。

詳見紀兵

臺灣皆平。乃收入版

圖。初屬臺灣府。臺灣縣兼轄。設巡檢一員。雍正五年改巡

檢為通判。統澳一十有三。為嶼四十有九。

前人稱三十六嶼。略云五十五嶼。高陽周凱

定為四十九嶼見內自於齋文集

而澎湖遂成海外樂郊。與臺灣並稱東南保障

矣。

按光緒十二年臺灣設有改舊臺灣府為臺南府澎湖屬臺南府轄

附考

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地。其嶼屹立巨浸中。環島三十有六。如排衙。居民以苜蓿為廬舍。推年大者為長。以畝漁為業。地宜牧牛羊。散食山谷間。各鼉耳為記。

福建通志

臺灣亘閩海中。袤二千八百里。距澎湖約二百里。廈門

約五百里。隋開皇中。虎賁將陳稜一至澎湖。東向望洋而返。宋史謂澎湖東有昆舍耶國。即其地也。元置巡司於澎湖。明初廢之。嘉靖中海寇林道乾竄據臺灣。為琉球人所逐。天啓中外寇求香山。求澎湖於中國而不得。乃以重幣啗夷人。求臺灣一互市地。及國初而為鄭氏

所據。

節魏源
聖武記

文獻通考。琉球國居海島。在泉州之東。有山曰澎湖。烟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隋大業中。曾令羽騎尉朱寬入其國。取布甲而歸。時倭國使來朝。見之。以為夷耶久國人所用。旁有毗舍耶國。言語不通。袒裸眈眈。始非人類。宋淳熙中。其酋豪嘗率數百輩。棹至泉州水滸園頭等。

村多所殺掠。論者疑其情狀相似。以臺灣即毗舍耶國。其足信歟。至海防改。有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郡誌據之。攷隋書。陳稜琉球之役。在大業中。而本傳亦無略澎湖三十六島之詞。獨不解當日該海防者。何所據而云云也。宋景英海

宋禮記

洪武五年。湯信國經略海上。以澎湖島民叛服難信。議徙近郭。二十一年。盡徙嶼民。廢巡司。而墟其地。繼而不逞者。潛聚其中。倭奴停泊取水。亦必經此。嘉隆以後。海寇嘗一本等。屢嘯聚為寇。亦故筆談

泉郡濱海。綿亘三百里。與外島為隣。澎湖絕島。舊為盜賊淵藪。今設有遊兵防守。則賊至無所築穴。又泉郡藩

蘇之固也。為歷泉
州府志

明嘉靖四十二年都督俞大猷留偏師駐防澎湖。尋罷。仍設巡檢司。後並裁。至萬歷二十年後增設澎湖遊兵三十五年設衝鋒遊兵以備倭。天啓二年外寇據澎湖。四年巡撫南居益遣總兵俞咨皋擒其渠帥獻俘於朝。

漳州府志

嘉靖四十二年林道乾寇亂邊海。都督俞大猷逐道乾入臺。偵知港道迂迴。計不輕進。留偏師駐澎湖。時哨鹿耳門外。道乾既遁。澎湖之駐師亦罷。命臺灣
府志

順治辛丑年鄭芝龍子成功自江南敗歸。入據臺灣。總名曰東都。成功死。子經改東都為東寧。設安撫司三。南

北路澎湖各一。康熙二十一年。福建總督姚啓聖。用間
謀陰散其黨。二十二年。我水師提督施琅。統舟師進征。
六月。由銅山直抵澎湖。入罩澳。取虎井桶盤嶼。戒軍士
毋得妄殺。軍士苦水鹹。島岸突湧甘泉。遂無渴患。一戰
而澎湖平。克塽震懾。遂籍府庫。納地歸誠。同上

晉江施襄壯侯曰。臺灣為江浙閩粵四省之左護。隔澎
湖一大洋。水道三更。明季設水澎標於金門。所出凡至
澎湖而止。水道亦有七更。昔日偽鄭所以負抗。逋誅者。
以臺灣為老巢。以澎湖為門戶。四通八達。任其所之。我
之舟師。往來有阻。今地方既為我得。矣難設守。以為東
南數省之藩籬。且海氛既靖。內地溢設官兵。儘可汰減。

以之分防臺澎兩處。臺灣設總兵一員。水師副將一員。兵八十名。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兵二千名。足以固守。又無添兵增餉之費。至此地原為外寇住處。無時不在涎貪。一為所有。必倡合黨夥。竊窺邊境。迫近門庭。此乃種禍。後來沿邊諸省。斷難晏然無虞。如僅守澎湖。而棄臺灣。則澎湖孤懸汪洋之中。土地單薄。界於臺灣。遠隔金厦。豈不受制於人。是守臺即所以固澎。臺灣澎湖聯為指臂。沿邊水師。況防嚴密。各相犄角。聲氣關通。應援易及。可以寧息。惟去留之際。利害攸係。當時封疆大臣。徂於目前苟安。為計畫遠五省邊地。以避寇患。致賊勢愈熾。而民生顛沛。往事不戒。禍延至今。臣閱歷周詳。不

取遠議輕棄者也。節靖海記

城池

澎湖城垣在媽宮澳。周圍長柒百捌拾玖文貳尺伍寸。牆垛伍百柒拾箇。牆身連垛計高壹大捌尺。根脚入地參尺伍寸。厚貳文肆尺。設東西南北小西小南共六門。東南臨海。西接金龜頭砲臺。北面護城河一道。其東西北小西小南五門。上蓋敵樓各一座。東西北三門內旁。蓋更樓各兩間。西間內南首更樓一門。又東城安設砲位一尊。城牆內蓋兵房四間。光緒十三年十二月總兵吳宏洛領項建。十

五年十月竣工。

訓導黃濟時採

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

卷二

規制

暗澳城。明嘉靖間。都督俞大猷。逐海寇林道乾時。留兵

守澎湖築城於此。遺址猶存。臺灣府縣志
俱載今無考

瓦砾港城。明天啓二年外寇據澎湖築城。明年毀其城。

未幾復築。同前

木埕。在萬應治西北二里許。前明時有小城。周圍一

百二十丈。今城垣已頽。其一在大城北山頂。遺蹟猶存。

參記略
續編

虎井嶼東南港中。沉一小城。周圍可數十丈。磚石紅色。

每當秋水澄鮮。漁人俯視波底。堅垣壁立。雉堞隱隱。可

數。有善水者。沒入海底。移時或立城堞上。或近城趁魚

蝦之屬。言之鑿鑿。但不知何時沉沒。滄桑變易。為之一

慨參續編按周凱有九井沈城詩載藝文

按明末外寇築礮樓於荷裡澳海邊堅緻如鐵巡撫南
居益遣兵攻之賊首高文律拒守不下官軍以火藥轟
之樓傾入海事見居益奏疏及外史諸書虎井與荷裡
毗連意者今之沈城其即當日沒入海中之堅樓歟不
可考矣。

媽宮澳之西有小城逼近海岸城垣用糯米調灰疊磚
與臺灣之安平舊城一樣堅緻似係前明時所築今舊
址已改建矣。

謹按臺灣縣志載澎湖新城康熙五十六年造周約里
許門二城南設礮臺府志載康熙五十六年總督覺羅

滿保巡撫陳瓚布政使沙木哈建澎湖新城。胡氏紀略
力辨其誤。以為當時建議。後不果行者。而蔣氏續編。則
疑為臆說。考媽宮澳之西逼近海岸。有所謂新城者。小
而堅緻。今已改建。其為何時所築。不可考矣。至如暗澳
瓦頭大城山北各有城垣舊址。詳見古蹟然亦僅存其名耳。若
嘉慶九年副將王得祿於井仔垵社西南及媽宮港口
之西城。築成短堞。光緒元年副將吳奇勳於媽宮港以
西之會龜頭。皆築墩臺。皆為防海而設。要之或高不及
丈。或僅容數百兵。貯礮數門。以守隘口。均不得謂之城
也。三水胡氏云。澎湖以大山嶼為主。四面八方嶋嶼羅
列。外而大海周圍。汪洋萬頃。內而港汊分流。礁汕布伏。

此則無形之金湯也。是說也。於王公設險之道。或有未盡。至於西嶼。外內壘為咽喉重地。蔣祖蛟頭為媽宮舊齒。尤其建礮城。駐重兵。用資防守。此實今日之第一要着耳。

祠廟

澎湖自歸版圖。即設有專官以鎮斯土。以主新祀。雖無山川社稷風雲雷雨諸壇。與夫文廟春秋釋菜之禮。而奉文致祭。或在典禮者。歲時肇舉。斯亦守土者之所有事也。至於十三澳。各有嚴祠。士庶奉為香火者。率皆土神。則亦仍之。茲以寺觀嚴祠附於後焉。節紀略

城隍廟。一在文澳舊廳署東偏。咸豐元年廳署典史呂純

孝重脩。但規模狹隘。未足展敬。一在媽宮城內。乾隆四十

四年十月前廳謝維祺捐俸。率監生郭志達等重脩。有碑記
乾隆五

十五年以災毀。守城坡前廳。將當年捐脩添建後。遇五閏嘉慶三年前廳韓登聲續修。二十二年十一月前廳翁觀光以黃研到項。番銀五十二元半生息之款。召匠修葺。通光四年中。殿前照牆。坡前廳。將滿重修。甲辰年十月左營遊擊翁紫然監生張膺賓重新修葺。

光緒十一年法夷亂後。通判程邦基。紳士黃濟時。蔡玉成。徐癸山等捐貲重修。有碑記。

文昌祠。在書院後。毀。乾隆丙戌冬創建。光緒元年董事蔡

玉成等重建。有碑記事詳
書院條內

奎閣。即魁星樓。在書院東偏。榜曰登瀛樓。事見書
院條內

程朱祠。在城內。光緒十一年前廳程邦基建。紳士蔡玉成

黃濟時。徐癸山。監工。店業五間
充香火光緒十九年冬訓導蔡玉成

黃濟時。康生。薛元英。生員徐癸山等籌捐經費。於祠左隙

地創建文昌閣。祠右隙地建立講堂。增建耳房。以書院距城稍遠。故於此地重建學舍。為師生講學課文之所。濟時以勞績。委赴彰化學教諭。令其子諸生欽明會同監工。至二十年四月完竣。

武廟前在媽宮澳西偏。乾隆三十一年前。廳胡建偉會營增修。後屢修葺。現已圯廢。改建兵房。光緒元年。協鎮吳奇勳擇紅木埋寬廠之地。重新創建。記載光緒間為法兵所毀。藝文十七年三月。總兵吳宏洛捐廉五百金重修。添蓋後殿。崇祀武帝三代廟。前開一半月池。

天后宮在媽宮澳。康熙二十二年。我師克澎湖。湖水漲三尺。井湧甘泉。知為神助。事聞。勅建神祠於湄洲。勒文以紀。火年

加封天后六十年臺匪竊發我師進攻鹿耳門水漲數尺

七日克復巡臺御史禪濟布奉聞賜神昭海表匾額乾隆

四年前應周于仁協鎮顧元亮遊擊柳國共捐三十六兩

買黃明店屋每月租銀六錢半為香火之費勒石庚午年間

前廳何器彭協邱有章改造後殿有碑記五十七年協鎮李南馨遊擊

修嘉慶二十三年前廳陞寶彭協陳一
凱茂協前得華遊擊紅鶴李如榮倡修

風神廟在媽宮澳城隍廟東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前廳

王慶奎彭協黃象新遊擊聶世俊雷鳴揚捐建嘉慶四年

前廳韓蜚聲添買民房一間折建光緒七年都司郁文勝

倡捐重建監生葉國樑董其事八年四月落成賞一千二

百八十餘緡除鳩捐六百餘千文外不敷者皆文勝先行

墊給。

龍王廟道光六年通判蔣錦會同協鎮孫得發左右營遊擊黃步青林廷福倡捐。擇觀音亭東邊舊廟屋四間折建。施將軍廟在媽宮澳東街前靖海將軍水師提督施琅平臺有功封靖海侯官民建祠祀之。通判蔣錦查左澎奉差因公遭風歿於王事者皆無專祀。因籌捐銅錢三十二千文發交鹽館生息。又籌捐銅錢四十千文移營生息。附祭各木立於此以報之。

武忠祠在媽宮澳協署西海邊徇詢里人不知建於何年。無碑記可考。乾隆五十六年護協黃象新會左營遊擊羅光昭陞金門遊擊雷鳴揚護右營遊擊聶世俊守備李光

顯達高陞。董事高必成捐修。

胡公祠。在書院內文昌殿左。祀前通判之有功德斯土者。胡建偉、韓斐聲、蔣鏞、王廷幹等。

節孝祠。在天后宮西室。道光十八年正月署通判魏彥儀設內祀。紀略所載十一人。續編所載百二十人。於春秋行祭。天后禮畢後。同日附祭。同治六年道憲吳檄行臺澎所屬廳縣。舉報節孝。按照福州之例。彙案請旌。時臺灣有聞。幽錄。而澎湖訖無應者。咸豐間有奸民。將節孝祠為捐輸局。祠內碑記聯匾皆被毀棄。幸諸生方景雲。行義力爭。卒得申理。逐出奸民。致罰項三百緡。充為祭費。聞者快之。景雲歿後。其項竟入強有力者之橐。而祠中廢墜如故。光緒

五年媽宮澳商民黃學周黃鶴年壽皆重修。

附錄採訪節孝事宜四條。

一各廳縣採訪事宜必須訪求本籍公正紳士敦請勸辦仍就公正紳士中選舉年高有德者董理其事如有旌表等例者紳士另具一稟將事實清冊及各樣甘結呈送董理即由董理彙遞臺防廳轉詳本司道由道署札發廳縣核實評覆如此則各家不至瑣報而胥吏亦不能需索矣

一歷年未報及現在若節者本家仿照現領冊式開具事實清冊鄉隣親屬族長出具甘結彙交紳士轉由董理呈報倫本家無人呈報而紳士見聞所及實保守節合例者亦應由紳士董理隨時照式稟報以憑核辦而免湮沒

一地方官每遇此等事往往視為無關緊要任憑書吏積壓各條屬諒必不忍故尤今以道錄文列之曰起路近者限十日路遠者限二十日該廳縣務在限內詳覆總

由道署核轉分別咨奏以期迅速而免膠黏如再逾期不覆官則畝參吏則提究不貸

一呈報節孝紳士承辦此事不能不稍有費用此款即由地方官於無碍官項下設籌核實給發報明本報存案至於題奏却費即由本司道設籌辦理以卹貧寒而免湮沒

附錄全臺閩幽錄事例

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 卷二 規制

節婦貞女定例各省州縣衙各建節孝祠一所外建大方應旌表者題名其上身後
設位祠中報舉者應由本家開具事實鄉隣族長據實遊結州縣及學查實如結一
而報明督撫一面中報知府確核轉詳報藩司應準應駁議詳督撫學政督撫學政
會同具題由部核議其在部呈請者由部行查督撫該實咨部題准發令地方官給
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如奉有御賜詩章匾額段匹由內閣文部發提塘齎送
督撫行地方官給領現存守節之婦不論妻妾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或年
未五十身故其守節已及十年果係孝義兼全既窮堪憫者俱准旌表給銀發坊毀
後致祭祠內其循分守節合年例者給與清標彤管四字匾額於節孝祠另建一碑
錫刻姓氏不設位不給坊銀婦人因子受封旌表因夫受封守節者不准旌表
去婦承成婚流離失散守志至老合卷者准與旌表建坊用貞義之門字樣孝女以
父母未有子孫終身奉親不嫁者如孝子例未嫁貞女合年例者如節婦例其在
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身故者一體旌表婦女遺冠守節致死雖事歷年久最
實准其前行題請給銀建坊如無親屬則官為建坊於墓前節孝祠內設位婦女因
強姦不從致死及因調戲自盡非官再醮者刑部禮部會題請旨建坊如例特遺強
暴被污見戕及被污後刻即捐軀者坊銀減半不於祠內設位本夫逼令賣姦抗節
自盡者堂養之女未成婚拒夫調姦致死者建坊於父母之門節婦被親屬逼嫁致
死者旌表如例若係翁姑逼勒坊銀另擇家長支領督理建坊凡僕婦婢女女尼女
冠拒姦致死者建坊於本婦墓前不於祠內設位孝子割服傷生及烈婦夫亡無逼
而透殉節者例不准旌如有奏
請旌表者入祠建坊俟旨遵行

昭忠祠在媽宮澳東南光緒四年季冬副將吳奇勳等創

建官兵義勇總立一牌。每於祭祀由武營舉行。內祀同治元年協營各標戍兵。調赴臺灣。剿辦戴逆案內殉難諸將弁。署左營守備蔡安邦。千總周允魁。外委周得榮。李連陞等。兵丁一百三十四名。並祀戰艦失事昭武都尉吳忠發。黃得貴。孫廣才等。暨義勇三十一名。據總牌備列於左。

附錄兵勇姓名

水提標五十二人。林克成。吳志陳。拔勝。陳國慶。林得良。陳有才。胡德福。曾初。發黃吉。彩。鄭文鳳。劉得春。羅生。呂太平。黃金山。邵光明。林三水。洪玉員。吳金貴。許興春。黃有成。黃文興。王壽生。陳青元。林得清。林大生。黃得奇。洪興旺。許發生。張平生。陳漢和。陳開恩。黃哥勝。陳興山。鍾以仁。林安成。陳連陞。劉興國。林安國。趙廷華。蘇平喜。劉福慶。徐紀雲。余良興。陳保福。傅永生。蘇雲良。陳裕。

得陳正春。黃照溥。黃金進。邱必明。林進國等。

海壇標九十二人。魏得祿。陳文魁。林信發。韓永壽。林得傑。王昌。吳朝陞。施榮英。薛家春。邱連福。梁得陞。方得陞。謝得生。許必春。葉安國。陳成耀。高孟德。嚴得陞。林春金。陳玉明。洪國成。林飛鵬。林長發。許得明。林成興。林朝棟。詹得大。高成超。周有鼎。陳謙。金陳金爵。李聖成。俞康成。黃鵬。香玉。猷。洪洪國。富張大元。游光貴。陳文興。李于洛。薛

孝長顏有春林能香林子增郭得陞林春高陳廷恩吳振聲何成龍魏有照林自海
因天佑林興進李彥信林祥高鄭有成林向春洪爵慶林章發鄭宗興盧宗純丁新
春洪有清陳君劍王立暉林國貞林安瀾李鴻祥陳春良陳得龍王端芳林利寶林
定遠周陳福李有貴高孟登潘得清王慶義王朝用林木才陳慶發林得昭林發
林鳳陞陳孝德陳榮華楊汝得葉錦
寔洪得密劉長發黃世貴陳增興等

南灣標四十八人賴黃科陳郭福蔡世哲李明順廖福高林陳蛟承朝玉蔡成故張
黃清玉有慶劉轉生黃其意林江春林朝科洪進成李振得沈成章陳高科阮國章
沈建科王大全營得高楊得光藍楊順柳國標謝朝科吳成家柳國春沈發興曹李
義傳廷柱蔡廷春黃得成吳陳貴劉清銘林廷和林福耀林國全劉成發楊鄭生張
游科丁吳成楊廷傑黃進順蔡
振太李廷恩童受福陳崇高等

閩安標一
人鄭紹邦
烽火營四人施錦標洪

建功陳立炎李傳威等
銅山營四十五人朱旗邱得清何漢忠林得成劉日陳友得洪再興潘憲章麥福星
鄭明輝翁朝寶林振美林福太陳邦傑湯煥英鄧平英劉高政潘明良曾登科李淑
明曾邦志李得金陳河黃振聲邱日生林有德劉承繼顏炳泰謝陳明林茂春林朝
高楊煥新陳成安賴育章葉青標陳國英曾成玉洪清龍葉當春陳聲勇盛進勝李
得成陳國安李
永潔有利等

義勇營三十一人陳四馮賁勝蕭美梁蘇黃有德何二梁安與馮一陳二李義楊彭
二周榮昌郭天廖台韓玉章李炳黃有餘成昭王三梁九何阿姊方邦莊巨元文澤
陳定邦李行黃義蘇等
勝梁志高谷仁馮就等

無祀壇一在媽宮澳海邊。在名西接仔廟中。周歲燈油俱
協營捐辦。祠左有一大墳。即埋瘞枯骨之處。建在於康熙
二十三年。高不過尋寬不及弓。乾隆十五年。前廳何器與
協鎮邱有章等。公捐增修廓大。二十九年。右營遊擊戴福
等公捐重修。四十六年。協鎮招成萬等重修。有碑嘉慶二十
五年。右營遊擊阮朝良。同課館連金源。郊戶金長順等捐
修。光緒三年。春提督銜記名總兵吳世忠。管駕揚武輪船
來澎巡防。見西按無祀壇。年久倒塌。捐貲三百餘金。重新
修建。一在西嶼內外。塾道中道。在乾隆三十一年。通判胡

建偉與左營遊擊林雲右營遊擊戴福捐俸創建。蓋有感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大風覆沒高船。淹斃商民一百二十餘人之慘。立祠以祀。俾孤魂得所依焉。勒石祠前。以垂永久。

文昌祠。每歲地方官致祭二次。物用太牢。道光丙戌年通判蔣鏞詳准。以小宗山新陞額外餉銀四兩七錢零。並籌寄銀一百十元。每年生息十六元半。為春秋祭費。祭曰文武官分東西行禮。士子各具衣冠執事。書院董事於春秋上丁之日。開支院項用豕一羊一及牲醴祭品。請本廳主祭。是日並致祭五賢祠。奎閣胡公祠。祀前廢胡公暨蔣蔣王三公又於生日致祭武廟每歲三祭。開支正款錢糧銀拾捌兩。物用太牢。文武

分東西主祭行三獻禮。並致祭後殿用少牢。

按乾隆三十三年奉文設立神牌以申崇奉。

天后宮每歲三祭。開支額外錢糧銀壹拾柒兩零。物用太牢。祭曰文武官行禮。與武廟同。並致祭後殿用少牢。是日行禮後。並致祭節孝祠。

按臺灣府志載康熙二十二年水師提督施琅克澎湖。入廟見神像。面有汗。衣袍俱濕。知為神助事。聞。遣禮部郎中雅虎致祭。其祭文鐫額懸於堂上。今考施侯奏疏。與此略異。詳舊事志。

風神廟、火神廟、龍王廟、城隍廟、昭忠祠。每年春秋地方官各致祭一次。道光六年。通判蔣鏞詳撥小船二百隻。錢

粮每隻一百二十文。充夙神龍王廟祭費。又續征尖贈銀
十二兩撥入祭費項下。

屬祭春秋經費。前廳流交小船二十二隻。共征正耗銀十
兩零三錢四分。餘報充屬壇兩祭開銷。不入報銷之內。

迎春附

乾隆二十八年。前廳李棠始行迎春禮於文澳。發轍至東
街鄉廟口迎春。兩營隊自街中鹽館舖戶及各鄉耆民。皆
備彩旗鼓吹隨春牛芒神而行。仍返文澳。簡編今按廳署
移駐城內。則起行收隊。俱在媽宮廳署云。

叢祠附

水仙宮。在媽宮渡頭。神有五像。曰大禹、伍子胥、屈原、項羽、

魯班或作王勃李白右營遊擊薛奎建見府志乾隆庚子二月澎湖招成

萬捐廉率同海澄監生郭志連勸捐重修道光九年左營遊擊院朝長通判蔣錦護協沈

朝社協鎮孫得發遊擊黃步青巡汛保新得華倡修光緒元年媽宮街商民馮贊修建

嘉蔭亭俗名五里亭在廳治東二里許乾隆四年前廳胡格建因

澎湖道旁不長樹木人無所休息故建此以備往來偶憩

之所如樾之有蔭因以名其亭焉中祀文武二帝左三官

神右龍王神亭久漸圯乾隆二十九年里人重修前通判

胡建偉額曰古嘉蔭亭嘉慶元年前通判蔣嘗年二十四

年前通判陞寶俱捐俸重修道光三年通判蔣錦於廟外

建亭前築照牆以禦風馳廟西瓦厝一所本宮地紅木埕鄉民高全起蓋

高姓復於道光九年將此厝另灰塗亮仔埋各一賣與媽宮社鮑信即舍書鮑國珍通判蔣錦捐銀三十千令鮑忠出錢四十千立契執管每月以租錢三百七十五文交廟祝

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卷二 規制

此為五里亭香油文費餘歸飽信收管日後飽信子孫不准典賣及租與共役
及婦女居住以期潔淨契內標載分明用印為憑倘飽信收執卷付禮房存檔 道光

二十五年前德鄧元資重修生員林炳垣等董理

觀音亭在媽宮澳康熙三十五年遊擊薛奎建乾隆二十

九年重修廟外有放生池隔水近山烟波浩杳景頗幽曠

乾隆四十六年前廢陳餘物馬致滋時大火參將魏大斌遊擊黃必成柴大紀守備楊
開春謝恩等勅捐撥基金修葺歷一年彭協王得祿設協陳景星遊擊聶世俊盧慶長等
捐修光緒元年例貢生 光緒十年間廟內羅漢經法夷毀掠鐘鼓
黃學周等鳩捐重建

等物盡攜去十七年總兵吳宏洛捐銀五百元修補剝銀

百餘置南門內店屋收租以資香火

地藏王廟在媽宮澳武忠廟間壁

真武廟在媽宮澳祀北極真武上帝建於何年未詳乾隆五十六年

前廢常明將軍年徐英澎協黃家新遊擊羅元昭雷鳴揚守備聶世俊連高陞蕭夢熊李
光顯等捐修嘉慶二十三年前廢陳寶高大埔澎協莊秉元遊擊以德蕭得華陳鵬飛阮

潮民重修光緒元年
董事高其華等修建

祖師廟在廳治東三里許祀清水巖祖師以其能治病也。

康熙年間建

乾隆二十九年重修紀略云康熙間有和尚放泉州清水巖到此與人治病有神效不取派資送錢米不受去後因立廟祀之嘉慶十六

年里人陳文陳老等捐修

真人廟一在時裡澳一在奎壁澳真人姓吳名本同安白

礁人母夢吐白龜之祥生於宋太平興國之四年長而學

道以醫濟人卒封英惠侯廟額慈濟俗云大道公所謂保

生大帝也今各澳亦多建廟

將軍廟在八罩網按澳神無考其名將軍嶼者亦因有此

廟故得名焉

大王廟廟祀大王神各有姓紀略以為金龍大王之類亦

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 卷二 規制

土神也。府志云。一在八罩。一在龍門港。一在通梁澳。今各澳多有王廟。而西嶼外墾大王之神尤著靈異。凡商船出入必備牲醴。投海中。遙祀之。

土地廟。文澳廳署之西。及媽宮各社甚多。亦名福德祠。

按南人尚鬼。如大王土地之廟。澎湖十三澳所在多有。聖人以神道設教。原所不禁。茲紀其概。亦不暇一一錄焉。

附考

邑有稱王公廟大人廟三老口爺廟者。不知何神。或云即澎湖將軍澳之神也。舊志云。神之姓名事蹟無考。豈隋開皇中。虎賁陳稜略地至此。因祀之歟。
臺海縣志

公署

光緒十五年奉文移大澳廳署於媽宮城內。就裁缺別將舊署改為通判衙門。代理通判龍景悌領項興脩頭門儀門大堂二堂。添修圍牆轅門。改造科房廊房。並照牆一道。共費番銀四百四十一元五角零。在城工項下撥給署內房屋。略仍其舊署。旁添蓋化善所監房五間。計共番銀四百一十二元七角零。於征還民借穀價項下動支。

謹按雍正五年改建澎湖通判。駐劄文澳。就巡檢舊署。略加式廓。而大畝規模尚仍舊貫。署之中為大堂三間。六柱。廣三大五尺。深稱之。前有棊臺。後有板障。大堂之前。東西科房各三間。前為儀門頭門。外為照牆。牆內豎

旗杆二。左右翼以柵欄。乾隆三十一年。通判胡建偉捐
泰重修。於大堂之後。立宅門。及東西房。為司閤所居宅。
門內為路亭。其上為二堂三間。又護房三間。東改為更
房。餘仍為住室。二堂。東偏廚房三間。西偏為客廳。有匾
曰品石。廳之西院。翼以小房三。廳前有月華門。以通馬
道。廳後有小屋二。大堂之西。小屋一間。其東為藥房。貯
澎湖兵餉。後有房八間。係弁兵駐守看庫之所。以上規
制。皆胡倅所更造也。光緒四年。通判洪其誥修治柵欄。
照牆。嗣經通判李嘉棠領款三十金。重建完竣。現為武
營藏器械什物。

又按澎湖之腹地在大山嶼。大山之結塚在媽宮港。其地

內港澄淨如湖。小島環抱。帆檣雲集。煙火千餘家。為澎
之市鎮。故設營駐守。洵要地也。文澳則退處偏隅。居民
稀少。較為僻陋。且文武號同城。官乃相去四五里。兩造
未免睽隔。茲移治媽宮。有數便焉。賈舶所聚。便於稽查
也。官倉所在。便於防範也。兵民雜處。便於彈壓也。朔望
宣講文武會商公事。便於往來也。夫廳縣為親民之官。
而紳商者小民之望也。今澎之紳商多萃媽宮。以廳治
移此。則腹地之勢常重。官紳之跡常親。耳目切近。下情
亦可時達矣。有賢吏出。宣上德。達下情。與父言慈。與子
言孝。講學課士。務農通商。使疾苦得以時聞。情偽無由
遁飾。家心有所依附。而政於是乎成。

倉 庚

常平倉在媽宮。即文倉。雍正七年定議撥儲澎湖常平倉穀五十石。奉督憲高行司仰飭臺諸二縣各先撥運正供穀一千五百石。運赴澎倉。候冬成各再運一千石。以足五千石之數。續因通判王仁處澎地潮濕呈祥懇將撥運澎倉穀三千石。仍寄儲臺諸二邑。設遇臺郡歉收之年。杉板頭船隻無可買運。即當行令臺諸二縣將寄貯倉穀立速撥運過澎。隨時糴賣等情。隨奉督憲高以澎湖建倉運貯穀石一案。現准部文辦理。事關奉旨。豈容延緩。行府速行酌撥。臺諸二縣乾新上等好穀共二千石。先即運赴澎倉試貯。如可以久貯。即呈報撥運。不可令該通判因關考成。

恐將來賠補。遂捏稱霉爛。以圖卸責。所以雍正七年止據
臺諸二縣撥運到澎倉穀二千石。尚缺三十。米運者職此
故也。惟是當日原議原案。因雍正九年及乾隆十年屢遭
非常風雨。科房倒塌。案卷霉爛無存。莫從查考。是以臺諸
二縣原運穀二千石。自乾隆五六兩年前廳主詳糶解價。
歷久未經撥補。至乾隆二十七年。前廳張思振未知源委。
以倉貯久懸。僅就二十石之數。通詳請撥於二十九年。就
府倉撥運二千石。歸補續。又率行詳請。增貯監穀六千石。
前後兩詳。非少。即多。不中竅數。宣于上憲之駁飭也。嗣於
二十九年。准本府抄移諸羅縣檢送原案一本。始知當日
原議。係撥五千石之數。二十九年六月。乃再詳。詳本府撥

運以符原議。於七月准批。浙倉添貯穀石。業經核議轉詳。已蒙藩憲飭令抄錄從前請貯原卷呈送。察核當即轉移。在案。應送檢查。歷五年開詳題。原案備錄移送。以憑轉詳。以後如何轉詳有無。奉到憲示。未准移。知此案遂爾中止也。但改設廢員以來。生齒日繁。大非昔比。况海外要地。積貯宜充。即使運足五千石之數。尚虞其少。今於五千石之額。尚缺三千石之多。得不為之深慮乎。厥後通判胡建偉。乃備文詳府。仰懇軫念。海外要地。不可不為有備無患之計。查照舊卷轉請列憲。徵飭臺諸二縣。各撥正供好穀一千五百石。來澎以足原議之數。尚未准行。又查倉內。於乾隆二十四年正月內。據諸羅縣運到穀一千五百石。收貯

倉內以備糶之用。流文在倉三十二年十二月內。准本府
關移奉憲飭。將此穀發糶。將價解府發諸邑買補歸款。查
目下米價平減不敷。買補未敢遽行。出糶有虧。成本煤詳
本府。請將現存澎倉一千五百石。抵作諸邑。遵旨議奏。奉
內未運澎穀一千五百石之項。在諸邑將未得免再運之
費。而澎倉亦免糶解之繁。若必俟將來價貴。將現存之穀
出糶。解價歸還諸邑。則澎湖祇有存穀二十石。實不足為
有備無患之需也。奉准府批。至應運增貯澎倉穀三千石。
屢奉批駁。不得如數運貯者。皆因前廳主仁從前借潮濕
推卸。不肯資貯足額之所致也。嗚呼。朝廷垂念絕島窮黎。
殊恩曲被。大府奉行。維謹嚴檄文推。而有司顧泄而玩之。

致令良法美意終而不行可勝惜哉

節胡氏
紀略

澎湖常平倉即文倉內額存平糶穀一千五百石正供穀
二千石與紀略相符此外尚有官捐穀二百二十六石係
每年官捐三石至道光十一年止應有此數又溢捐穀五
十七石係從官捐之款未經報部歸入溢捐項下均因卷
宗雲爛無可朔查歷任相承流接蔣氏續編

按以上穀石現已顆粒無存即倉屋亦有塌者

社倉雍正八年大府奏辦社穀飭各屬官民捐輸自九年
前廳王仁捐米至乾隆十六年分止文武各官共捐社穀
二百五十九石是年八月臺灣府陳關移稱澎湖係屬臺
邑應將該廳社穀歸入臺邑撥貯三萬石內造報以符額

數前廳何器遂於十一月將社穀二百一十五石碾米移
澎營抵作撥臺穀石又於十八年將兩年分社穀八石撥
縣共撥去二百二十三石尚存三十六石奉文改作溢捐
穀石歸入常平倉存貯節紀

三水胡勉亭曰向使向前廳能軫念民食自應委曲詳
請列憲澎湖既屬臺邑今臺邑社穀至三萬石之多是
臺邑處處皆有社倉則澎湖亦不可不設請就中撥出
三十分之一來澎亦應得一十石在上憲仁慈澎民均
屬臺邑赤子斷不忍令獨處向隅未有不俯准者也乃
計不出此將澎積社穀及歸臺邑致令產米之地倉有
餘糧不產米之處反無粒貯是誰之責耶按當時倉穀

尚多。而胡氏猶以為慮。今且顆粒無存矣。奈何。

我倉道光十一年通判蔣錦勸捐義倉穀價。自捐奉錢七
百十文。副將吳朝祥捐錢二百十文。在地紳民陳均哲、黃
寬、紀春雨等。各捐錢四百二十十文。生員陳大奎、民人李
賞、陳春等。各捐錢壹百十文。左營遊擊邱鎮功、右營遊擊
湯榮標等。及各商民陸續湊捐。共得錢三千五百八十五
十文。陳均哲三名。詳請議叙。餘分別給獎。尚義可風匾額。
及花紅等件。自十三年起發給支單。六十九張。分各澳總
理。赴署承領。前去生息。年底結數報官。倘遇歉歲。預購著
糶雜糧。以濟民食。俟有盈餘。建蓋倉屋存貯。出陳易新。以
垂永久。總理五年一換。由紳董舉充。以杜私弊。當時承領

者有文澳社總理辛振、媽宮市總理廖侯等共七十三人，俱詳報在案。又給諭付義會總董廖生、蔡廷蘭、生員陳大業、吳文光、郭朝勳、徐騰等二十一人，收執分澳稽查。倘有總理侵用情弊，隨時僉稟另舉，並追出舊管母利，交新總理出具收管生息。如有徇隱不報，將來稟追無着，惟該總董事及鄉甲分賠。立有章程附卷，其慮後可謂周且詳矣。道光十九年通判徐枝邦以義會總理五年一換，規過五年之期，未據各董事鄉甲另舉接充，該總理亦無按年起署算結。母利換具收管諭飭，示限核算，甚至出差究追訖，成虛額。以上拆懸案

謹接將倅以良吏稱，其倡捐義穀至三千五百串之多。

非其平日善政善教何以得此。乃立法何等詳備。迄今竟成虛額者。其故何也。當時年歲告荒。承領者大部窮民。用救一時之急。初不計異日之追償也。因循既久。或貧民散之四方。無從取償者有之。或總理奉行不力。而地甲贖狗情。面不肯告發者有之。夫義倉社倉。法非不善。然貪一時之小利。而掃數散給。寬之則取償無力。急之則立限追呼。而胥吏奉行不善。百弊叢生矣。夫古今無不弊之法。要在奉行之得其人。彼大邑惟正之供。承辦者不過數人。尚亦易得力。况閭屬十三澳總理。多至七十三人。而職司稽察者。多至數十人。人各有心。而事無專責。所謂連柵之難。不能共飛。十羊九牧。互相觀望。

安望其人人盡力耶。無已有一說焉。擇市鎮高燥之地起蓋倉廩。不惜重賞。務期完固。於秋收粟賤時。向臺地買粟存貯。俟青黃不接。民食艱難時。而後照本平糶。或於極貧者。減價出買。或視孤寡無依者。量加賑濟。事訖之後。統計得價幾何。擇郊戶之殷實可靠者。二三家。領此本銀。量收其一分。或五六厘之利。轉瞬秋收。又屆仍悉數買穀收倉。如有不敷。則官民量力湊捐。以符原額。倘不能湊捐。亦當就本買穀。不必貪圖出息。致蹈前車之弊也。然此必得公正紳商。而又家道殷實。好行其德者二三人。主持其事。以專責成。又必廉能之吏。時時留心提撕。而警察之。方能推行盡利。不然有治法無治人。

其不至懸而無簿。或等於王民青苗之法。轉為厲民之具者幾何。

光緒十九年。鹹雨為災。候補知府朱上泮因公來澎。體察情形。並詳閱廳乘底稿。知若政不可不備。義倉不可終廢。旋省為陳於^上憲。力請撥款為倡。於是通判潘文鳳捐廉一百元。紳士黃濟時、蔡玉成各捐銀五十兩。勸諭本地紳富共湊捐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五錢零。郊戶黃學周勸諭三郊合捐一百六十三兩零。署鎮王芝生捐銀三百兩。為脩理倉廩之費。並諭宏字軍營官劉副將忠樑捐銀一百兩。鎮標兩營林遊擊章興、吳都司永兆鍾、守備朝鳳、熊幫帶國昌等俱割廉捐助。率令部曲兵勇共湊捐九百

二十四兩。通共得銀或十兩有奇。為義穀資本。就媽宮舊
文倉六間。餘屋三間。修理完固。新建倉廩三間。每年出陳
糴新。以資濟時。於王成等董其事。凡溫戶捐銀五十兩以
上者。獎給義舉裏成匾額。滿通守為文以紀其事。

武倉在媽宮澳。即從前張支兵米之倉也。向例澎湖撥哨
赴臺運米。每年七千二百石。到澎儲倉。支給兵食。乾隆二
十年。通判王祖慶稟稱。澎不產穀。惟藉客米販濟民食。第
海疆風信靡定。每值市米缺乏。賴兩營月運兵米六百石。
依期散給。互相調劑。年來每每逾期。二十兵豈能枵腹以
待查。媽宮現有武倉十間。緣澎地潮濕貯米易致霉爛。請
改米為穀。先期派運。二季之穀。以一米二穀計之。凡七千

二百石存貯武倉。令文員掌管。按月碾給。於定例無違。而
兵民兩益。奉兩院憲以奏准議行。二十一年通判張採詳
請改撥杉板頭商船運載一切軍船脚費。每月需錢二十
五千二百文。准於司庫扣收。各營撥隨銀內發給。二十四
年通判王攬詳稱。杉板頭小船赴軍運府給單到澎。似屬
周折。若自臺渡廈。兩船照配運內地兵眷米穀之例。令其
裝運。換通到澎交卸。尚屬妥便。議准飭行。以上俱後來改用
澎之火船三十隻運載。仍改穀為米。由澎廳向臺灣縣
丈領預銀。自行採買。配船至澎散給。同治間因接濟遲延
戍兵索賂。始歸臺縣採辦。臺廳運載。仍由澎廳發票監放
各兵俱向船搶支領。而武倉遂成虛設矣。詳見武備志

又續編云。修紀略時武倉止。按月撥運兵穀。此外並無積貯。茲武倉額穀內。有添存五條云云。今則武倉久已損壞。所稱添存者。顆粒不存。仍錄其說。以資參考。

附錄續編五條

一、臺嘉預貯兵穀一十八百八十石。查係臺邑撥運穀九百石。嘉

邑撥運穀九百八十石。其何時撥運到澎湖。無案可稽。歷任流接

一、裁汰兵穀二千零九十八石七斗六升。查兩營額兵。自乾隆四十七年起。裁兵

一百四十二名。臺嘉二縣仍照舊額配穀。未澎湖倉。按年貯穀。截存至五十二年

起。始照一十八百五十八名撥運。除刻扣抵運外。尚存三石。以

前額以補過海預貯。未運足之數。未經刻扣。歷任流交

一、軍精穀八百四十四石八斗九升七合六勺。查係乾隆五十二、三等年。林爽文作

亂。臺嘉二縣不能撥運。請撥內地軍需。米來濟兵食。至五十四年。秋間。起臺邑依

舊撥運。截存未動軍精米折穀三十八百八十五石八斗五合。臺邑於五十六年

刻扣抵運。是年兵穀二十九百七十七石九斗七升四勺。外尚存前額。以補預貯未

運文之數

歷石流交

一、當中接月移存。建曠水石折穀。應係積有

成數。隨時運還。臺邑收倉歸款。原無定數

一道光七年正月起開營裁兵在外一名每月應存米六斗按月貯倉交代造報每
月月兩營各應各支米一百七十八石四斗再查兵裁向係臺嘉二縣配運乾隆及
十五年改裁
歸臺邑祀運

邱 改

道光六年前總蔣備謀建普濟堂以惠孤寡廢疾無依貧
民先籌捐餅銀四百元交媽祖宮董事輪年生息旋因貧
民尚有住址可棲無庸建屋九年正月閩澎士民共捐二
百一十元又謀館連金元生息續捐制錢四十七千五百
文出借生息又詳准以小船船一百六十五號每年征錢
十九千八百文撥充孤貧口糧并所存息銀合算可以收
養孤貧三十名每名每月大建給錢三百文小建減十文

此外如有續報者。列為額外。孤貧註冊。以次頂補。每年用
存賬目。俱列印簿二本。一存署。一發房備查。似此義舉尚
望後來官紳及有力之家。繼長增高。以期實惠及民也。節將
媽宮街金興順郊戶德茂號等鳩資。買過蔡天來店屋一
間。為失水難民棲身之所。址在媽宮口左畔。大小兩進。坐
東向西。契面銅錢九十千文。現經修理。堅固床灶。齊備門
首。大書失水難民寓處六字。逐年輪交。大媽宮金興順頭
家執掌。嘉慶二十四年。經於前廳陞實任內稟官存案。
育嬰堂在媽宮城內。前係紳士捐貲創設。監生林瓊樹董
其事。嗣後歸廳辦理。所有店業及借戶租息。每月約收子
錢二十六千九百餘文。又奉文每月於鹽課項下撥出番

銀五十兩。以給育嬰諸費。而養濟附焉。查光緒十八年十二月現存女嬰三十三名。每名月給口糧八百文。凡新報者每名賀錢六百文。裙帕二副。錢約近二百文。皆以原母養原女八個月。則截止不復給矣。計開堂內管賬月支錢六千文。堂丁二名。月支工食二千文。書辦月支紙張銀五百文。又什費四百五十文。又分恤養濟院孤貧現存一百九十九名。每月每人給錢三百文。如有病故者。每名恤錢四百文。均每月造報花名清冊送藩司總鹽局及鎮府衙門備查。

媽宮澳西城之東北。以至五里亭一帶。廢塚累累。舊有萬善同歸大墓二所。一為前協鎮招成萬建。一為晉江職員

曾捷光建皆在觀音亭邊。光緒四年同安諸生黃廷甲、
各郊戶捐修。又在石厝東西畔修建男女室各一。其在石
厝東邊者曰娑羅壇，西來塔壇，西負新慈墓，曰東塔後
舊大墓。其在觀音亭北者曰萬善墓。又於石厝西拾取遺
骸築成大墓四所，編為福祿壽全四號。於西城土地廟東
畔築成大墓二所，編為富貴兩號。其零星荒墳之暴露者，
皆重加修築。有碑記一在尖山鄉，一在林投。按同治十二年生
員洪純仁，職員蔡榮賢、馮賢重修萬善祠於側。西嶼竹
篙灣叢塚，溪海每壞於風浪。道光二十年里人修築。咸豐
三年再修。光緒三年重修。北山義塚，一在後寮灣，其地濱
海。凡海中漂屍無主遺體，皆叢葬焉。一在瓦筒港埔，為各

澳文界處附近各社貧民多渴葬於此。八罩網按澳義塚。
光緒五年修。

謹按。郵政若普濟堂育嬰堂。皆加惠小民。與義倉社倉。
事同一律。故連類並載。至鹽政。則取於民。有經。與賦役。
漁課均。係國家維正之供。自宜列於經政門之次。閱者。
當分別觀之。

澳社

禹貢曰。九州攸同。四隩既宅。釋文云。隩與澳同。水隈也。蓋
言九州底定。凡水隈之地。皆可安而居。澎湖人民。依水為
家。傍涯作室。非澳而何哉。若夫社。即內郡所謂坊里是也。

澳社之共坊里各異而實同。自康熙二十二年平臺而後，招練安集，以漁以佃，人始有樂土之安。而澳社與焉。其時澳僅有九。至雍正五年，生蕙暫繁，又增蔣裡、通梁、吉見、水坡、四澳，統計十有三澳，分為八十二社，備列於左。節紀

東西澳 媽宮社 光緒十三年建城垣，改總領署以媽宮巷為廳署，兩營各官衙署暨廳倉街市在此。內港為高州灣洶之所。

文澳社 距廳城三里，舊名暗澳，舊廳署暨公石書院在此。 小宗山社 陸路六里 火燒棚社 陸路一里半

紅木城社 陸路二里 大案山社 陸路五里 東衛社 陸路五里 炸脚嶼社 陸路六里

西衛社 陸路四里 后窟潭社 陸路三里

蔣裡澳 雍正五年設京南衛分 蔣裡社 距廳治陸路一十九里 風園尾社 陸路十二里 井仔垵

社 陸路一十八里 豬母落水社 北風時可泊船 雞母塢社 陸路七里 鎖管港社 陸路十里 鐵

線尾社 陸路十二里 菜園社 陸路五里 石泉社 陸路四里 前寮社 陸路四里 虎井社 水後橋 盤社 水後橋

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 卷二 規制

林投澳

林拔社

距廳治陸路十二里

雙頭掛社

陸路八里

烏嵌社

陸路九里

隘門

社

陸路十里

尖山社

陸路十里

文良港社

陸路二十里 即龍門港

大武社

陸路九里

西溪社

陸路十里

東石社

陸路十里

港底社

陸路九里

大城北社

距廳治陸路七里 舊有紅口城今其址已廢

紅羅罩社

陸路十里

湖西

陸路十里

奎璧澳

陸路十里

湖來社

陸路七里

南寮社

陸路十里

菓菜社

陸路十五里

灶寮社

陸路二十里

白猿坑社

陸路十一里

青螺社

陸路九里

鼎灣澳

距廳治陸路十里

西寮社

陸路十里

中寮社

陸路十里

浮邊社

陸路九里

港仔尾社

陸路七里

水窟社

陸路八里

大地公前社

陸路三里

沙港社

陸路三里

港底社

陸路九里

以上五澳共五十社總名大山嶼為澎湖諸島之主山

至廳署陸路可通

惟虎井桶盤條兩港小港非舟可至

瓦硎澳 瓦硎港社 距廳治陸路二十六里 中壩社 陸路十四里 城前社 舊有前代鏡城

全基址亦廢 港尾社 陸路十九里 後寮社 陸路二十七里

鎮海澳 鎮海社 距廳治陸路二十二里 港仔社 陸路十四里 小赤嵌社 陸路二十五里 岐

頭社 陸路二十八里

赤嵌澳 大赤嵌社 距廳治陸路二十九里 舊有紅鳥嶼社 水陸四里

通梁澳 通梁社 距廳治陸路三十里 太倉仔社 水陸二十八里

以上四澳十三社總名北山嶼在大山嶼之北中隔一

港潮退陸路可通。

吉貝澳 吉貝社 距廳治水程八十里舊有炮臺

右吉貝一澳孤嶼也為大山嶼極北地北山各澳在其

南嶼北海中藏沙線一片甚長最稱險隘雍正五年從

鎮海分設另為一澳。

西嶼澳

在大山嶼之西出產文石西嶼善霞臺郡八景之一

內塹社

一名內塹距廳治水程二十里北風泊船之處文武汛口在此

外塹社

一名外塹水程二十二里此山頗高兩塔俱築炮臺又有石塔緝馬灣一庄夜必燃燈臺履社來船莫皆視為標準亦北風泊船之處

小池角社

水程十又里

大池角社

水程十又里

二嵌社

水程十又里

竹篙

灣社

水程二十六里

合界頭社

水程二十三里

后螺社

水程十五里

橫礁社

大菓葉社

水程十五里無村落係海濱上木馬頭

右西嶼一澳中分十一社其地頗高凡臺厦往來船隻

必以此嶼為標準。

網垵澳

距廳治水程五十里

將軍澳社

水程五十里南風時停泊之處有文武汛口

西吉

嶼社

水程八十里

東吉嶼社

水程八十里

嶼坪社

水程七十里

大嶼社

水程一百里

水垵澳

雍正五年設

水垵社

距廳治水程五十里

花宅社

水程五十里

花嶼社

水程七十里

網垵澳分設

右網垵水垵暨各小島合為一羣嶼。乃大山嶼極南之地。水路險要。在汪洋大海中。

謹按澎湖各澳八十餘社。惟媽宮一社分為東南西北三甲。人煙稠密。他如西嶼之小池角。尚有千餘家。而吉貝後寮赤崁南寮網垵等社。或五六百家。或三四百家。餘多零星小社。又或隔海懸絕。脫令一旦有事。則欲其守望相助。勢既難於遙及。又不可行堅壁清野之法。此守澎之難。不難於以兵守之。而難於聯絡島民使各人自為守也。且民之困苦自安者。特無事時耳。倘或誘之以利。孰不趨之若鶩。况彼外嶼之人。不識詩書。不諳大義者。我然則收其心而用其力。斯於事有濟。養其身以收

其必斯羣力可用。誠不易之論耳。

又按府志於澎之澳嶼參錯並列。不知嶼者海中孤島。而澳必有社。如內地之鄰園里保也。或一島分為數澳。或數小嶼合為一澳。紀略頗能分析而考核。或有未當。今一一緒正之。

街市

澎地饒瘠。不產百物。凡衣食器用皆購於媽宮市。而媽宮諸貨又皆藉臺厦商船南溥船源源接濟。以足於用。則通商惠工實守土者之要務也。兵燹而後。建城設鎮。百堵皆興。街市亦間有更易。茲以採訪所及。志街市如左。

倉前街今改為善後街 左營街 大井頭街 右營直街 右營橫街 太平

街在新橋巷口 東門街 小南門街 渡頭街又及水仙宮街 海邊街高舖一家近已歇業

市在媽祖宮前俗稱仔口 菜市在媽祖廟前後逐日赴赴無常任舖者 以上皆在媽宮市

鹽館媽宮市設大館總辦其赤嵌社吉貝嶼八單網按澳俱分設小館 油車媽宮暨炸脚嶼崎澳底風墮尾赤

鹹魚行販運鹹魚往臺在馬灣時裡八軍等社 梁房游東西來石菜園鼎灣俱有 西嶼外塹海邊有小舖數間

略云媽宮市外如文興大赤嵌小池南網按等處間有雜貨小店或一二間而已不成為市也此外十三澳別無馬頭市鎮及墟場交易之處澎之民亦苦矣哉

橋 渡

水仙宮渡 舊渡口經城垣 遮蔽其渡頭 移在附近小南門

外 復於大南門外築一官南碼頭凡文武官員均於此碼頭登岸

湖西橋 在湖東西二社中間 未往必經之處

蜉蝣沙石堤。過中墩有淺水可涉。復由此石堤至北山社。

嘉慶同舉人
辛齊光堂修

中墩上下澤石橋。在大山嶼之北。與北山交界中隔一水。過鼎灣渡頭。由此澤始達北山各社。上澤舊有橋名永安橋。有碑年久字跡難辨。光緒乙酉間。增生陳維新里人陳尚賢集貲添築數尺。下澤舊無橋。同治間方外柯光明招同紳士鄭步蟾、黃步梯、捐貲添築上半段石梁。留下半承梁。以便舟楫。每潮退時。行人猶有病涉者。丙戌春尚賢同彙生許勢、暨勢叔父子嚴、媽宮諸生林維藩等。鳩集數十金為倡。尚賢又偕其族人蓮洲、長澤。於臺南募得百金。再築下半段石梁。司其勞者鼎灣社耆老洪誠一。及倡議之

尚賢也。既成。名繼安橋。橋低而平。潮近便於行人。潮漲無碍於舟楫。亦善舉也。特為文刻石紀其事。

規制考總論

余觀澎湖地。廢置沿革之始末。而慨前代之左計也。自隋文之世。內地已知有澎湖。其時閩荒且未盡闢。何論海外。然已有中國民矣。嗣是地靈盡。地利盡。東南考有宋泉州守臣真德秀。嘗經略料羅。以防澎湖。元明皆放置放棄。若湯和周德興俞大猷輩。且境外置之。卒委為鯨鯢窟穴。以作沿海大患。履霜堅冰。其來久矣。脫令當時疆吏留意規畫。由澎湖暫次至臺。招徠生聚。不特沿海貧民可資利賴也。

即宋明末造。君若臣流。離海嶠。猶將倚為退步。何至蹶躅
舟中。而窮無所往哉。幸鄭氏祖孫。始能入而經營。後乃擊
而歸附。然猶延至三世。久而後平。則地利使然也。今則屹
然巨鎮。與閩海桴鼓相應。安危攸係。又豈得因澎地狹小
而泄而視之。是以考其建置之始。宮室街衢井里之規。與
夫興學造士之制。後之君子將思患預防。則繩繆牖戶。尤
在收拾人心。以固無形之磐石。人心既固。斯地利可憑。其
庶幾緩急有備乎。